

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

卧龙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遴选方案

根据《南阳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宛农通〔2025〕31 号）精神，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，打造人员稳定、素质优良的农技推广队伍，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，打通科技进村入户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，现拟在全区范围内遴选 8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、2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，招募 20 名特聘防疫员，在农业农村系统内遴选 80 名技术指导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技术指导员遴选

在全系统范围内遴选 50 名种植业、26 名畜牧业、4 名渔业技术指导员。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- 1、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下乡工作，热爱农业技术，愿意为

农业、农村和农民服务。

2、具有较高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农业技术水平；具备助理及助理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农业（畜牧水产）相关院校中专学历；长期在一线从事农技推广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指导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

3、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；服从区农业农村局的管理，能按照要求开展进村入户指导服务工作。

4、能够推广应用新技术、新品种，开展科技指导服务。

（二）技术指导员遴选程序

本人申请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推荐，经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审核，择优选拔优秀农业技术人员 80 名。

（三）技术指导员工作职责

1、实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制。每个技术指导员指导 5 个行政村，对接联系、指导 1 个示范主体，上门指导服务次数不少于 5 次/月；

2、结合实际情况和农时季节，制定分户技术指导方案并能熟练运用“中国农技推广”APP，每人每月至少在 APP 上发布日志 2 篇，每天必登录 APP 一次在线发布动态、解疑答惑，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；

3、按时参加线上线下培训学习，顺利通过考核。

二、特聘动物防疫员招募

（一）招募条件

- 1、政治素质好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
- 2、身体健康，能适应边远乡镇工作，服从工作调动安排；
- 3、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；
- 4、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；
- 5、热爱畜牧兽医工作，责任心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。

（二）特聘动物防疫员主要从以下四类群体中招募

1、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养殖、屠宰、兽药、饲料、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；

2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(含)以上的执业兽医、乡村兽医；

3、基层聘用的畜牧兽医机构防疫员；

4、普通高校畜牧兽医类专业优秀毕业生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依次为畜牧兽医类相关专业人员优先、学历高者优先、动物防疫员以取得执业兽医或职称等相关证件者优先、年轻者优先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。

（三）招募条件

1、特聘公告。本次招聘在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各乡镇应在公示期内对此次特聘信息进行大力宣传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骨干踊跃报名。

2、个人申请。凡符合特聘条件的，到所在乡镇或是所在单位填写《卧龙区动物防疫员特聘报名表》，并提交学历证明、身

份信息、1 寸彩色免冠照片等相关材料。报名信息应真实填写，否则视为放弃特聘考核资格。

3、把关。所有申请人由所在乡镇或单位把关，主要领导签字盖章上报卧龙区农业农村局防疫和畜禽屠宰管理股。

4、技能考核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当前情况，择期对全区报名选聘动物防疫专员人员统一进行技能考核。

5、研究公示。根据考核情况，确定 20 名聘用人员名单，上报区政府审核。

6、确定人选。公示结束后，确定聘用人员并通知如期到岗，签订特聘动物防疫员服务合同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从事服务工作。

三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遴选

围绕小麦、玉米、花生三大主导种植产业，围绕生猪规模化养殖、肉牛、肉羊育肥技术和蛋鸡高产技术要点等畜牧产业，围绕水面养殖等渔业发展，遴选培育 80 名具有一定文化程度、能力较强、乐于助人的经营主体带头人、种(养殖)大户等作为科技示范主体。

(一) 遴选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
- 2、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意识，能在技术引进、技术推广、科技示范活动中起示范带头作用；
- 3、热心向周围群众大力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积

极参与新品种、新技术试验与示范；

4、种植业面积 50 亩以上，养殖大户存栏 100 头以上，渔业养殖水面 25 亩以上，连续从事种(养殖)2 年以上，经营证照齐全，有 5 年以上稳定的耕地租赁协议或自主产权的种(养殖)大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济主体；

5、按照示范主体自愿申报、乡镇政府推荐和区农业农村工作需要三方相结合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在所辖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；

6、在同等条件下，按照规模大的优先、经营时间长的优先、群众基础好、辐射带动强的优先，年轻懂技术的优先等原则，经过相应的民主程序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科技示范主体的权利

优先获得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的相关优惠政策；优先接受科技培训、技术指导和服 务；对技术指导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科技示范主体的义务

1、积极参加科技培训，带头使用新技术、新机具，提供必要的示范条件，配合技术指导员做好技术推广和示范工作；

2、热情帮助周边农户，积极传授科技致富经验；

3、按要求使用“中国农技推广”APP，每月在 APP 上上传 2 次动态，及时提供生产和技术指导的有关信息，做好农情调查、技术推广和政策宣传工作；

4、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使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械等各项农业技术。

(四) 科技示范主体的管理

1、建立技术服务档案。档案应注明示范主体的基本情况、技术服务情况、政府补贴、辐射带动和经济效益情况；

2、技术指导员负责技术服务并开展工作信息采集（照片、文字信息等），每季度末报区农业农村局，经区专家组核实后录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。

3、实行动态管理。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，由技术指导单位提出建议经区农业农村局会同专家组审核后，取消其资格，并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备案。增(替)补的，原则上按遴选条件和程序进行。

四、科技实验示范基地遴选

(一) 示范基地的职责

示范基地应对周边农户发挥积极的示范、辐射和带动作用。种植业基地开展不少于3项、养殖业不少于2项、渔业不少于1项主推技术示范推广，组织不少于3场培训观摩活动，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，按照标准统一树立“2025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”标牌。

(二) 示范基地享有的权利

示范基地确定后，对示范基地成效进行示范展示、组织开展培训观摩及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示范推广所需的农业投入品等给

予一定的补助。

(三) 遴选条件

1、申报主体为卧龙区范围内的农业经营主体(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)或农业科研机构;

2、基地合同期不少于 10 年或拥有自主产权,基地所属单位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;

3、基地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(含 100 亩);

4、基地主导品种是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,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;

5、基地所处的位置交通便利,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,周边农户种植(养殖)同类作物(畜禽);

6、基地有一定的技术服务能力,具备举办现场观摩、展示、农民培训等条件,能承担起对周边农户技术、信息服务任务;

7、基地规章制度完善,管理比较规范,无违法违规行为;

8、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骨干积极参与新型职业农民、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优先考虑;

9、同等条件下,根据合作社级别、经营特色、规模、开展试验示范的项目数、影响力等条件,优中选优,经区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评定,予以公示。

2025年7月24日

